

关于终止深圳市桃花源生态保护基金会 自然保护专项基金的公告

深圳市桃花源生态保护基金会于 2017 年 8 月 3 日设立自然保护专项基金,宗旨为保护中国境内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促进项目地可持续发展。专项基金成立以来开展滇金丝猴保护项目、丹江湿地保护项目、上海生境花园项目、海绵城市等项目。

为进一步加强对专项基金的监督管理,规范运行,经深圳市 桃花源生态保护基金会内部审议,决定依法依规终止深圳市桃花 源生态保护基金会自然保护专项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 善法》和深圳市桃花源生态保护基金会相关规定,经理事会研 究,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自然保护专项基金,该基金 管委会也随之撤销。剩余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 定,尊重捐赠人的意愿,用于相同或近似的公益项目,并对剩余 善款的使用情况持续进行监督。

该基金终止后,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深圳市桃花源生态保护基金会自然保护专项基金的名义开展任何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桃花源生态保护基金会 2025 年 7 月 1 日